2021**～**2022年度湖北省小麦品种区域试验方案

各有关单位：

2021～2022年度湖北省小麦品种区域试验方案已经制定，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及时通知有关专家在本网站查询、下载试验方案，准备好试验用种,认真阅读试验方案及记载表格，做好试验地规划等前期准备工作，以保障区试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2021～2022年度湖北省全省组小麦品种区域试验方案

附件2：2021～2022年度湖北省鄂北组小麦品种区域试验方案

 湖北省种子管理局

 2021年10月9日

附件1

**2021～2022年度湖北省全省组小麦品种区域试验方案**

 湖北省种子管理局

**一、试验目的**

对申报我省审定的小麦品种进行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病性、真实性和品质鉴定，为全省小麦品种审定和合理布局及向国家区域试验推荐品种提供科学依据。

**二、参试品种和选育单位**

共设A、B、C、D四组，44个品种（不含对照），对照品种为郑麦9023。参试品种统一编号为A1～A12，B1～B12，C1～C12，D1～D12，品种名称如下：

| **品种名称** | **第一选育单位（供种单位）** |
| --- | --- |
| 1.鄂810148\* | 湖北省种子集团 |
| 2.华麦188\* | 湖北华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华1802\* | 华中农业大学 |
| 4.187\* | 孝感农科院 |
| 5.鄂辐麦1108\* | 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 |
| 6.襄麦90\* | 襄阳农科院 |
| 7.鄂172\* | 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 |
| 8.鄂810145\* | 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 |
| 9.扬辐麦8165\* |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
| 10.鄂182\* | 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 |
| 11.珍麦168\* | 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 |
| 12.川育31 |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
| 13.鄂810169 | 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 |
| 14.襄麦1816 | 襄阳农科院 |
| 15.川育29 |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
| 16.鄂198 | 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 |
| 17.DH6039 | 中国农科院作科所 |
| 18.尊农620 | 襄阳尊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19.扶麦1411 | 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20.华1912 | 华中农业大学 |
| 21.华1913 | 华中农业大学 |
| 22.华麦212 | 华中农业大学 |
| 23.冈麦1701 |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
| 24.冈麦1703 |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
| 25.鄂麦026 | 湖北鄂科华泰种业有限公司 |
| 26.鄂麦013 | 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 |
| 27.鄂辐麦95 | 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 |
| 28.鄂911035 | 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 |
| 29.鄂麦069 | 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 |
| 30.鄂910186 | 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 |
| 31.襄麦105 | 襄阳农科院 |
| 32.襄麦115 | 襄阳农科院 |
| 33.襄麦DH579 | 襄阳农科院 |
| 34.DH022 | 襄阳农科院 |
| 35.长麦2号 | 长江大学 |
| 36.润麦211 | 湖北撼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37.鄂911391 | 湖北农垦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8.龙麦201 | 湖北腾龙种业有限公司 |
| 39.川麦621115 | 尊阳尊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40.扶麦580 | 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41.晶麦98 | 湖北晶裕恒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42.华麦199 | 湖北华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3.福麦18 | 武汉隆福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44.伟隆179 | 襄阳春宇种业有限公司 |
| 45.郑麦9023（ck） | 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46.郑麦9023（ck） | 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47.郑麦9023（ck） | 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48.郑麦9023（ck） | 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备注：标“\*”品种为区试第二年品种

**三、试验承担单位**

田间试验承担单位如下：

|  |  |
| --- | --- |
|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作所 | 襄阳市原种场 |
|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 十堰市农科院 |
| 荆州农业科学院 | 曾都区农科所 |
| 孝感市农科院 | 宜城市润禾农作物科研所 |
| 沙洋监狱管理局农场农科所 | 钟祥市种子管理局 |
| 襄阳市农科院 |  |

病害鉴定：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所承担。

DNA指纹测试：由北京市杂交小麦工程技术中心对续试品种进行DNA指纹测试。

品质测试：各参试种统一进行品质分析，样品由区试小区中取样，区试考察后确定供样点，每品种每点取样2公斤。由省种子管理局将各点样品混合后送农业农村部谷物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检测。

试验资料汇总：襄阳市农科院张道荣，电话：13635798200，邮箱：dongfanghong1998@163.com。

**四、试验设计及栽培管理**

1.试验设计

随机区组排列，三次重复，小区面积13.33平方米(0.02亩)，(小区宽度2.4～3.3m之间)。

试验四周设保护行，为了方便出苗后查苗、移苗、补苗，要求将每个参试种剩余的种子种植在邻近的保护区内。

2.试验地必须安排在中上肥力的田块，要求前茬一致，肥力均匀，地势平坦，四周无荫蔽，且能代表该试点所在地区小麦的生产和生态条件。

3.试验同一项田间管理措施必须在同一天内完成，特殊情况至少同一重复必须在同一天完成。试验田治虫不治病，其它田间管理措施与当地大田生产相同。

4.试验要求每亩基本苗15万左右**（15～17万为宜）**，同一试点同一试验内小区间基本苗相差不得超过2万。播种前应根据发芽率、千粒重和田间出苗率确定播量；分行称重，条播；按当地适宜播种期播种。

**五、试验管理要求**

1.供种：如有品种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试点反映田间出苗率确实低，影响了区域试验的正常进行，则取消该品种当年在各试点的参试资格。

2.对供种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其参试品种的试验结果作报废处理。

3.试验的观察记载必须按统一的项目标准对照执行,记载项目及标准见附件。

4.试验小区收获的种子不得混装，保留至当年7月15日，以备抽查。

5.试验进行期间，在成熟期组织一次区试考察，检查试验方案的执行情况、试验质量和各参试种的田间表现等**，**对试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6.试验进行中，执行人应随时对照本方案进行检查，以免失误。未按方案执行或有违方案的参试种和试点，其试验结果不纳入汇总。如出现意外情况，应及时用数码相机拍照，并向汇总人和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王桂娟同志报告。

**六、 试验总结**

1.苗期小结：内容包括试验落实情况、品种出苗情况、苗期长势、田间排列图、存在的问题等，于1月10日前发电子邮件到襄阳市农科院张道荣（13635798200，dongfanghong1998@163.com）。

2.试验总结：各试点务必于6月25日前将试验总结发电子邮件分别发给王桂娟（hbpzglk@qq.com）和张道荣（dongfanghong1998@163.com）收，以免延误汇总工作，纸质版总结盖章后寄给王桂娟。

3.试验结束后将召开总结会议，对本年度试验情况进行总结、交流，并安排下年度试验计划。

**七、其他注意事项**

生产试验：我省主要农作物受试验容量限制，生产试验由申请单位参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在申报品种审定时，育种单位需提供生产试验总结报告，否则作为品种试验未完成、品种审定申报材料不齐全处理。

DUS测试：申请单位请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品种DUS测试可以与品种区域试验同步进行，申请者可以自主开展DUS测试或委托农业农村部授权的DUS测试机构开展DUS测试。

2021年10月

附件2

**2021～2022年度湖北省鄂北组小麦品种区域试验方案**

 湖北省种子管理局

**一、试验目的**

对申请我省审定的小麦品种进行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病性、真实性和品质鉴定，为审定适宜鄂北麦区的小麦品种和合理布局提供科学依据。

**二、参试品种和选育单位**

共设E、F二组，22个品种（不含对照），对照品种为郑麦9023。参试品种统一编号为E1～E13，F1～F12，品种名称如下：

| **品种名称** | **第一选育单位（供种单位）** |
| --- | --- |
| 1.西农511\*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 2.华1820\* | 华中农业大学 |
| 3.鄂810619\* | 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 |
| 4.中麦30 | 中国农科院作科所 |
| 5.许科12 | 河南省许科种业有限公司 |
| 6.中原20 | 河南省福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7.百麦268 | 河南省好庄稼种业有限公司 |
| 8.秦紫1号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 9.华1918 | 华中农业大学 |
| 10.华麦211 | 华中农业大学 |
| 11.金襄6号 | 襄阳市襄州金太阳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2.鄂麦205 | 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 |
| 13.鄂910544 | 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 |
| 14.鄂T91495 | 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 |
| 15.KNM4246 |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6.兴麦1024 | 湖北京谷农业有限公司 |
| 17.襄原21 | 襄阳市绿泽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8.尊农23 | 襄阳尊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19.锦麦1号 |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
| 20.伟隆322 | 湖北腾龙种业有限公司 |
| 21.德润303 | 湖北农垦联丰张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22.楚襄40 | 湖北扶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23.郑麦9023（CK） | 湖北扶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24.郑麦9023（CK） | 湖北扶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备注：标“\*”品种为区试第二年品种

**三、试验承担单位**

田间试验承担单位如下:

|  |  |
| --- | --- |
| 襄阳市原种场 | 随县农科所 |
| 湖北腾龙种业有限公司 | 随县唐镇农技中心 |
| 谷城县农科所 | 曾都区何店镇农技中心 |
| 宜城市润禾农作物科研所 | 湖北农垦联丰张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郧县种子管理局 | 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钟祥市种子管理局 |  |

病害鉴定：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所承担。

DNA指纹测试：由北京市杂交小麦工程技术中心对续试品种进行DNA指纹测试。

品质测试：各参试种统一进行品质分析，样品由区试小区中取样，区试考察后确定供样点，每品种每点取样2公斤。由省种子管理局将各点样品混合后送农业农村部谷物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检测。

资料汇总：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孟俊峰,电话：13227522729，邮箱：mengjf119@163.com

**四、试验设计及栽培管理**

1.试验设计

随机区组排列，三次重复，小区面积13.33平方米(0.02亩)，(小区宽度2.4～3.3m之间)。

试验四周设保护行，为了方便出苗后查苗、移苗、补苗，要求将每个参试种剩余的种子种植在邻近的保护区内。

2.试验地必须安排在中上肥力的田块，要求前茬一致，肥力均匀，地势平坦，四周无荫蔽，且能代表该试点所在地区小麦的生产和生态条件。

3.试验同一项田间管理措施必须在同一天内完成，特殊情况至少同一重复必须在同一天完成。试验田治虫不治病，其它田间管理措施与当地大田生产相同。

4.试验要求每亩基本苗18万左右，同一试点同一试验内小区间基本苗相差不得超过2万。播种前应根据发芽率、千粒重和田间出苗率确定播量；分行称重，条播；按当地适宜播种期播种。

**五、试验管理要求**

1.供种：如有品种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试点反映田间出苗率确实低，影响了区域试验的正常进行，则取消该品种当年在各试点的参试资格。

2.对供种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其参试品种的试验结果作报废处理。

3.试验的观察记载必须按统一的项目标准对照执行，记载项目及标准见附件。

4.试验小区收获的种子不得混装，保留至当年7月15日，以备抽查。

5.试验进行期间，在成熟期组织一次区试考察，检查试验方案的执行情况、试验质量和各参试种的田间表现等**，**对试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6.试验进行中，执行人应随时对照本方案进行检查，以免失误。未按方案执行或有违方案的参试种和试点，其试验结果不纳入汇总。如出现意外情况，应及时用数码相机拍照，并向汇总人和湖北省种子管理局顾见勋同志报告。

**六、 试验总结**

1.苗期小结：内容包括试验落实情况、天气特点、品种出苗情况、苗期长势、田间排列图、存在的问题等，于1月10日前发电子邮件到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孟俊峰（13227522729，mengjf119@163.com）。

2.试验总结：各试点务必于6月25日前将试验总结发电子邮件分别发给王桂娟（hbpzglk@163.com）和孟俊峰（mengjf119@163.com）收，以免延误汇总工作，纸质版总结盖章后寄给王桂娟。

3.试验结束后将召开总结会议，对本年度试验情况进行总结、交流，并安排下年度试验计划。

**七、其他注意事项**

生产试验：我省主要农作物受试验容量限制，生产试验由申请单位参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在申报品种审定时，育种单位需提供生产试验总结报告，否则作为品种试验未完成、品种审定申报材料不齐全处理。

DUS测试：申请单位请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品种DUS测试可以与品种区域试验同步进行，申请者可以自主开展DUS测试或委托农业农村部授权的DUS测试机构开展DUS测试。

2021年10月